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鄭皓中
連絡電話：04-22501003
電子信箱：E12034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46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1202088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四項後段所稱「開發或利用之許可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四項規定略以：「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第一項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。」，查該項立法目的，係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時留設足夠減洪空間，故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第一項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考量出流管制計畫書係配合目的事業開發所為之淹水風險管制措施，因開發利用類型眾多，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不同，故前揭「開發或利用之許可」，依據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意旨，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核准工程開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、經

花府 111/06/23





裝

訂



線